

证券代码：832627

证券简称：锦达保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王军签订租赁合同，公司租赁其名下位于浦东大道1093弄8号一、二、三层用于办公，建筑面积397.49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5年，租金为每年96万元。王军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6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审议结果分别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王军、许春侠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军

住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水电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，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